

檔 號：SEC0303
保存年限：3年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83
聯絡人：鄭志雷
電 話：(02)7736778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陸字第1010015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1月20日台內移字第10109095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交通部於101年1月20日以台內移字第1010909502號、交路字第1015000709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本案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

101/02/01
15:42:33

擬：奉核後上網公告周知，如東閱後存。

秘書侯東成

02.06
副校長林士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秘書許和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秘書室

